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游秀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wh59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00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1份 (39482176\_114310031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為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製作菸（煙）害防制教材教學資源，請融入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097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菸害防制素養—教師版教學手冊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協助向學生強化宣導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，培養正確菸（煙）害防制識能。
- 三、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（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）及使用。請學校運用即時通訊軟體（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）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與電子煙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


永吉國中 11410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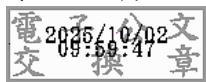


\*PHAA1146007094\*

#### 四、檢附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46007094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為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製作菸（煙）害防制教材教學資源，請融入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